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7號

聲請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代理人 歐致豪律師

相對人 蔡佩烜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聲明異議(假扣押)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(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全字第63號)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37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假扣押聲請，相對人不服並聲明異議，經本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同時准予假扣押，相對人並已提供新台幣4,050,343元為擔保，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在案。因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卷宗查核無訛。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

01 應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6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